

##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90,009,238.91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75,716,697.09 元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已提取 2016 年度税后利润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母公司全体股东的未分配利润累计 174,368,281.59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5,910,386.37 元。

为了回报公司广大股东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3]4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，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 年度—2017 年度）》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,362.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5 元（含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7 日